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## 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30526-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6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## 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### 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: 李华强	联系电话: 13827173161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: 2023/05/16	检测日期: 2023/05/16~2023/05/24
报告日期: 2023/05/26	批准日期: 2023/05/26

检测类别: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-------------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陈旭豪、林启威、韦鉴峰、黄家龙	采样日期: 2023/05/16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4°C, 大气压: 100.4kPa, 天气状况: 多云	
锅炉处理设施名称: 布袋除尘+碱液喷淋+脱硫除尘塔, 燃料: 煤, 工况: 85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崂应 1080D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、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3/05/16~2023/05/19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3051603-FQ01					
锅炉尾气处理后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	/	
	烟气参数	烟温	°C	62.2				/
		流速	m/s	10.1				/
		静压	kPa	-0.06				/
		动压	Pa	79				/
		含湿量	%	8.5				/
		含氧量	%	16.1				/
		标干流量	m³/h	25688			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1.5				30
		折算浓度	mg/m³	3.7			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9				/
	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ZJ23051603-FQ02	ZJ23051603-FQ03	ZJ23051603-FQ04	平均值	
		标干流量	m³/h	25688				/
		含氧量	%	15.4	15.5	16.1	15.7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	200
		折算浓度	mg/m³	<6	<7	<7	<7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39	0.039	0.039	0.039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31	28	27	29	200
折算浓度		mg/m³	66	61	66	64		
排放速率		kg/h	0.80	0.72	0.69	0.74	/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 3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 4、“/”表示排污许可证无此限值。		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ZJ230516 03-FQ05	ZJ230516 03-FQ06	ZJ230516 03-FQ07	平均值	
锅炉尾气 处理后采 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/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				/
	烟气温度	°C	61.0	60.3	60.9	60.7	/
	烟气流速	m/s	10.5	10.6	10.7	10.6	/
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6634	26903	27139	26892	/
	含氧量	%	16.1	16.1	16.1	16.1	/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87×10 <sup>-5</sup>	1.69×10 <sup>-5</sup>	1.51×10 <sup>-5</sup>	1.69×10 <sup>-5</sup>
折算浓度		mg/m <sup>3</sup>	4.6×10 <sup>-5</sup>	4.1×10 <sup>-5</sup>	3.7×10 <sup>-5</sup>	4.1×10 <sup>-5</sup>	
排放速率		kg/h	5.0×10 <sup>-7</sup>	4.5×10 <sup>-7</sup>	4.1×10 <sup>-7</sup>	4.5×10 <sup>-7</sup>	/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 2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 3、“/”表示排污许可证无此限值。	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08:10~08:40	08:45~09:15	09:20~09:50	
锅炉尾气 处理后排 放口	烟囱高度	m	45	45	45	/
	观测距离	m	100	100	100	/
	风速	m/s	1.8	2.0	1.7	/
	风向	/	东南风	东南风	东南风	/
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级	<1	<1	<1	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。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**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**

采样人员: 柯郁钊、谭秋辉、冯学驰、陈伟超	采样日期: 2023/05/16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2~26.4°C, 大气压: 100.4kPa, 相对湿度: 78.2~78.9%, 东南风, 风速: 1.6~2.0m/s, 天气状况: 多云	
采样设备名称: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3/05/18~2023/05/19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51603-KQ01	mg/m <sup>3</sup>	0.061	1.0
		ZJ23051603-KQ05	mg/m <sup>3</sup>	0.074	1.0
		ZJ23051603-KQ09	mg/m <sup>3</sup>	0.077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51603-KQ02	mg/m <sup>3</sup>	0.142	1.0
		ZJ23051603-KQ06	mg/m <sup>3</sup>	0.190	1.0
		ZJ23051603-KQ10	mg/m <sup>3</sup>	0.170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51603-KQ03	mg/m <sup>3</sup>	0.232	1.0
		ZJ23051603-KQ07	mg/m <sup>3</sup>	0.120	1.0
		ZJ23051603-KQ11	mg/m <sup>3</sup>	0.129	1.0
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3051603-KQ04	mg/m <sup>3</sup>	0.171	1.0
		ZJ23051603-KQ08	mg/m <sup>3</sup>	0.148	1.0
		ZJ23051603-KQ12	mg/m <sup>3</sup>	0.125	1.0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C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 2、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五部分。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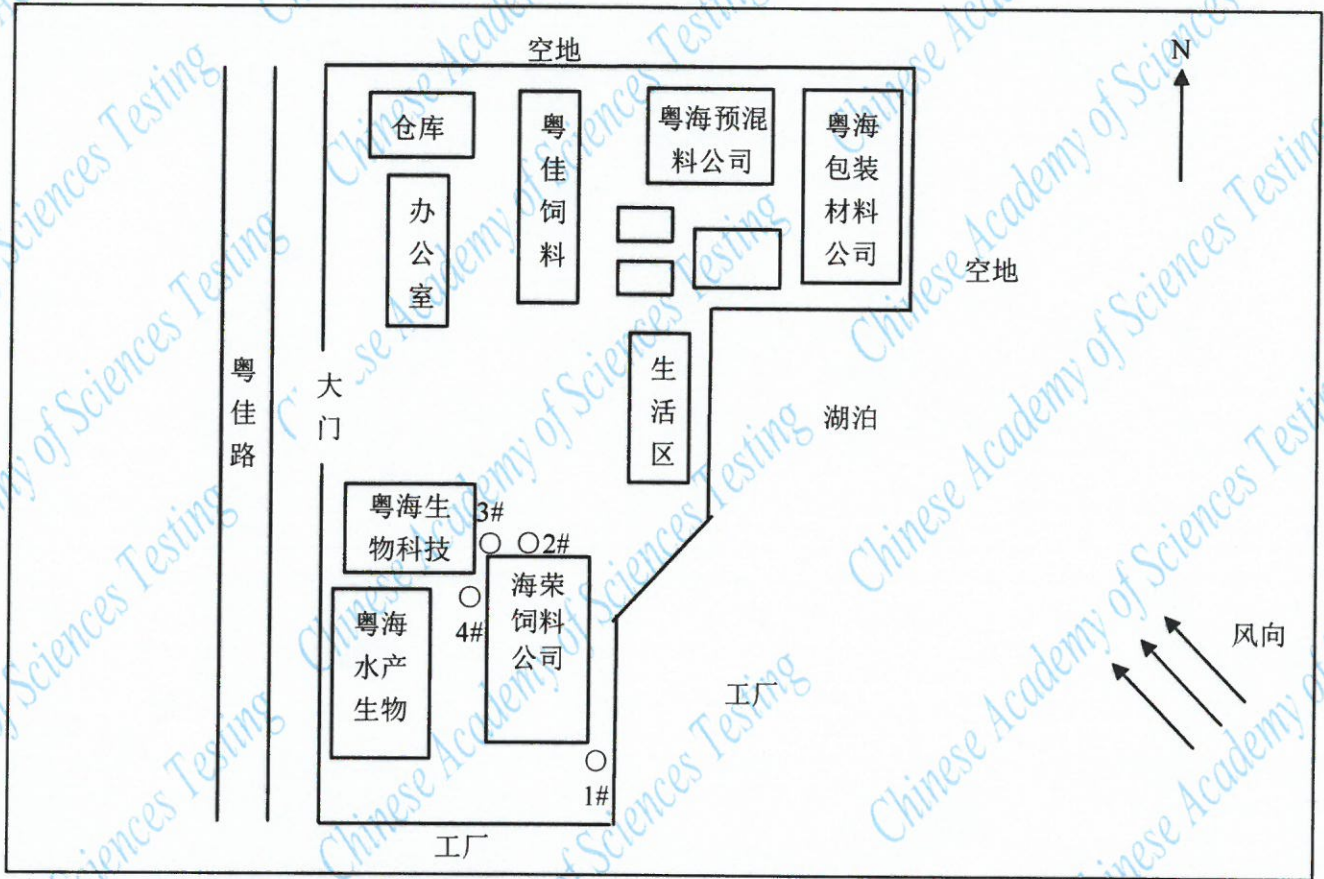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四部分: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陈旭豪、林启威	采样日期: 2023/05/16
检测人员: 全宇雄、许康富、戴金花	检测日期: 2023/05/16~2023/05/24
样品状态: ZJ23051603-FS01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 ZJ23051603-FS02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 ZJ23051603-FS03: 黄绿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少量悬浮物	

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	脱硫废水采样口		
		ZJ23051603-FS01	ZJ23051603-FS02	ZJ23051603-FS03
pH 值	无量纲	8.0 (38.7°C)	8.0 (39.9°C)	8.0 (39.6°C)
汞	mg/L	$2.9 \times 10^{-4}$	$3.8 \times 10^{-4}$	$4.5 \times 10^{-4}$
砷	mg/L	$1.33 \times 10^{-2}$	$1.28 \times 10^{-2}$	$1.31 \times 10^{-2}$
铅	mg/L	ND	ND	ND
镉	mg/L	ND	ND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 第五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第六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/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	1.0mg/m <sup>3</sup>
		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(B) 5.3.7.2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/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/	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 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PX125DZH	7μg/m <sup>3</sup>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5	/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μg/L
	砷			0.3μg/L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	0.050mg/L
镉	0.013mg/L			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: 陶妍艳

审核: 郭纯

批准: 王因

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 2023.05.04



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